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敏霞

项 目 负 责 人：姚 洁

填 表 人：姚 洁

建设单位：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993309383

传真：/

邮编：744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韩店镇西门村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592244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4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灵环评发[2020]20 号）.....	26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30
附件 4：项目验收意见.....	39
附件 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4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地膜				
设计生产能力	收购废旧农膜源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收购废旧农膜源 1500 吨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88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19%
验收监测依据	<p>2.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2.2 技术依据</p> <p>(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p> <p>2.3 其他资料</p> <p>(1)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p> <p>(2)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灵环评发[2020]20 号), 见附件 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994 1401 11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2、表 1-3。</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464 1401 1568">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区标准限值</td> <td>昼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30 1401 1733">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区标准限值</td> <td>昼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二、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1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55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1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1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55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1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2020年7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1日获得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20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11月，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11月22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治理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7°21'23.71"，北纬35°7'37.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名胜古迹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满足灵台县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区域周边500m范围内，有两处环境敏感目标，一处为东侧幼儿园，距离项目厂址约15m，一处为西南侧的居民区，距离项目厂址约40m，具体四邻关系见图2-2。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8亩，建设生产厂房面积为15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400m²，成品库400m²，原料堆场200m²，具体平面布置见图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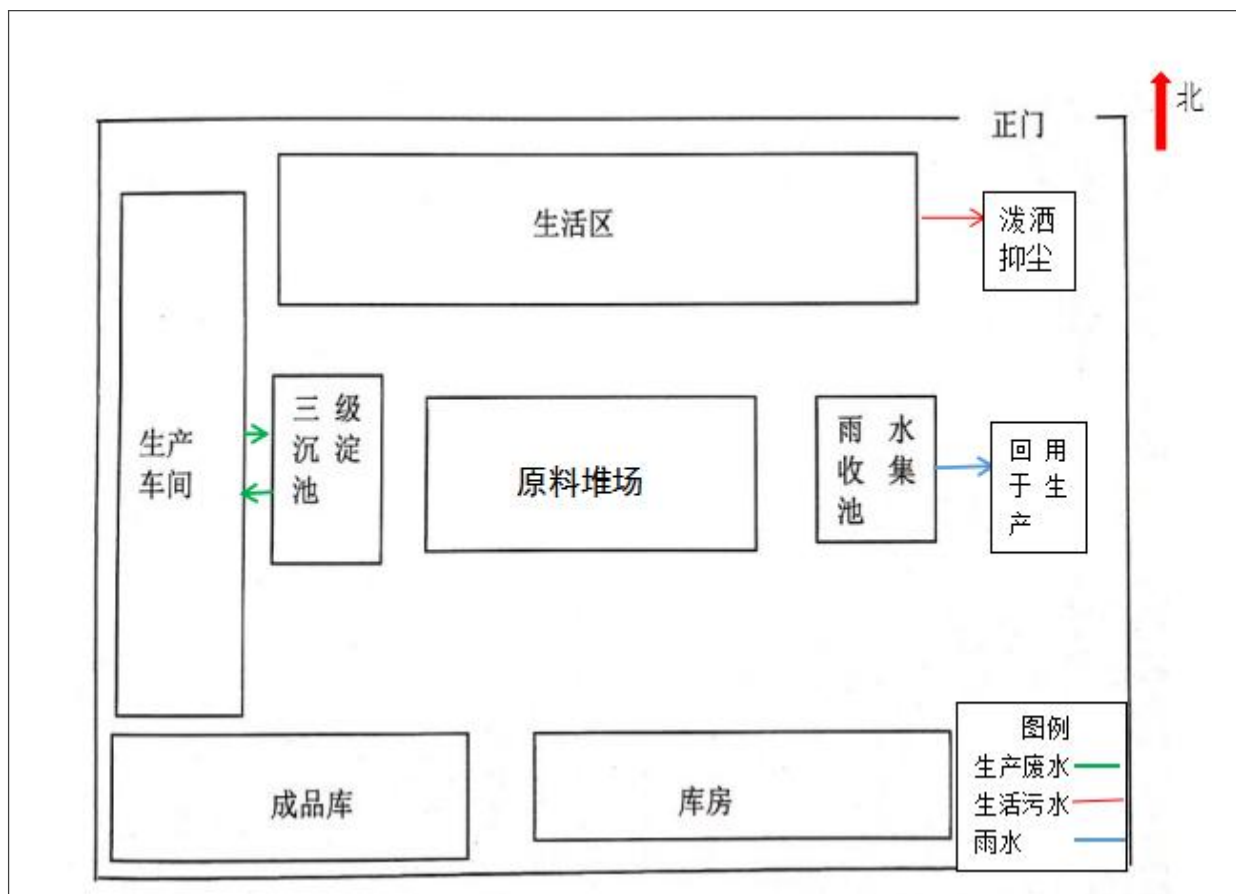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年收购废旧农膜 2000 吨，实际年收购废旧农膜 1500 吨。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全封闭，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布设一条生产线，安装有粉碎机、清洗机、滚筒甩干机等	位于厂区西侧，半封闭，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布设一条生产线，安装有粉碎机、清洗机、滚筒甩干机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原料棚	位于厂区中间，半封闭式轻钢结构，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中间，为露天原料堆场，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砖混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什字镇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 1 座三级沉淀池（4×1.5×6m）108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1 座 40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什字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棚定期洒水		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式，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厂区建设旱厕，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设全封闭式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距离衰减、限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运往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分捡垃圾		主要是泥土，运往当地农田覆土		与环评一致	

三、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生产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四、产品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工况
1	废旧农膜	2000t/a	13.3t/d	10.0t/d	75.2%
备注	日产量按照实际工期 150 天计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环评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	废旧农膜	2000t/a	13.3t/d	10t/d	农田回收
2	用电	20×10 ⁴ kw.h	1333.3kw.h	1333.3kw.h	什字镇供电所
3	用水	1752m ³ /a	11.68m ³ /d	11.68m ³ /d	什字镇农村人饮工程

二、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堆场洒水、绿化用水等，均由什字镇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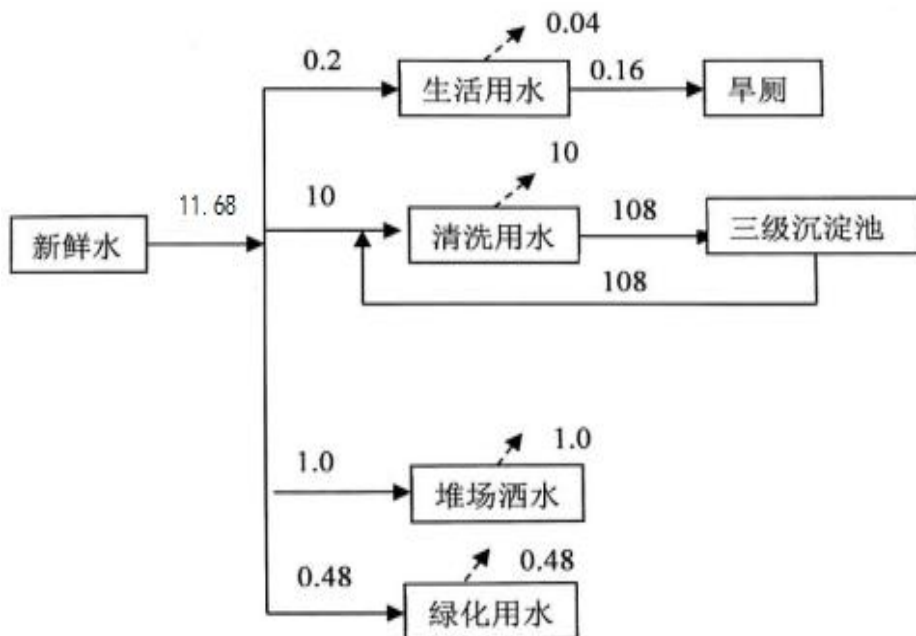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节点说明

项目将从周围农田收购的废旧农膜运至厂内，人工分拣除去废旧农膜表面附着的泥土、秸秆，然后投入粉碎机内破碎成小块，破碎后的废旧农膜经传送机送至清洗工段对其清洗，由于废旧地膜洁净，无油污、染色等，因此只要对其进行物理清洗，清洗原料时用清水清洗即可。清洗后经过滚筒机对其甩干，废水直接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甩干后的废旧农膜对其打包即可外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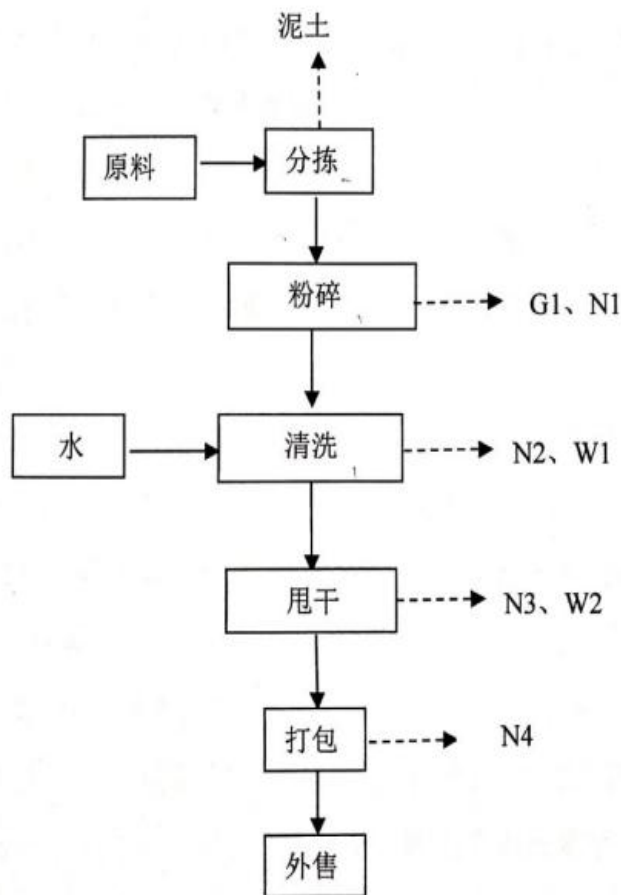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方式和排放去向统计

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方式和排放去向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装卸粉尘	粉尘	在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堆场定期洒水抑尘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粉尘	粉尘		
	破碎粉尘	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运输车辆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	/

	生产设备		震设施、距离衰减、限制作业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固废	生产固废	分拣泥土	运至周边农田覆土	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委托处置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均一致，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部分设施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 项目环评原设计建设全封闭式生产厂间，实际建设为半封闭式生产车间；

(2) 项目环评原设计原料棚采取半封闭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原料棚未建设，在厂区露天堆放，定期洒水抑尘。

变动原因：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对原料棚加盖厂棚。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对部分设施进行了调整，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项目建设情况照片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破碎机



原料堆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水

1、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废水，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②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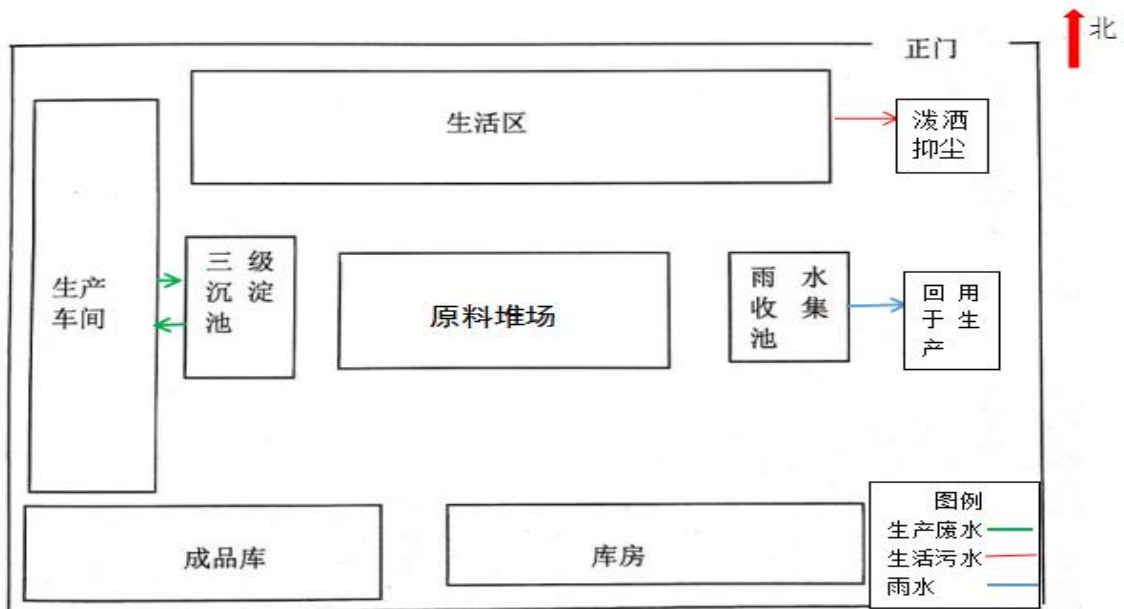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污水流向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粉碎扬尘，项目采取在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距离衰减、限制作业时间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泥土、沉淀池污泥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①分拣泥土运至周边农田覆土；

②沉淀池污泥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③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和处理处置量，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性质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措施
1	分拣泥土	一般固废	10t/a	8t/a	运至周边农田覆土
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20t/a	15t/a	沉淀池污泥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t/a	0.4t/a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建设单位原材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保持干燥通风；

(2) 建设单位定期对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3) 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4) 建设单位各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88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9%，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粉尘	建设半封闭式厂房，加强车间通风、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	1.0	0.5
废水	雨水	雨水收集池	0.5	0.3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2.0	1.8
噪声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修	2.0	1.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0.5	0.8
生态治理		厂区周围种植草本植物、乔木的植物绿化	2.0	1.2
合计		/	8.0	6.0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原北沟卫生院),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原北沟卫生院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建成废旧地膜回收生产线 1 条。</p>	<p>部分落实。 落实部分: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原北沟卫生院),租赁原北沟卫生院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建成废旧地膜回收生产线 1 条。 未落实部分:实际总投资 188 万元,原因为项目资金未配套到位以及市场需求的下降。</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扬尘。通过封闭式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和粉碎机安装喷淋装置降尘。</p>	<p>部分落实。 落实部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粉碎粉尘,通过采取在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经监测,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未落实部分:生产车间为半封闭式车间,原因为项目资金未配套到位。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对原料棚加盖厂棚。</p>
<p>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废水。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均安装在设备间,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p>	<p>已落实。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距离衰减、限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泥土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分拣泥土和沉淀池污泥综合利用。</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泥土、沉淀池污泥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分拣泥土运至周边农田覆土;沉淀池污泥运至周边农田施肥;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8 亩，年收购废旧农膜 2000 吨；建设生产厂房面积为 15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成品库 400m²，原料棚 2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故建设项目属“鼓励类”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N35°07'35.43"，E107°21'42.17"。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紧邻乡道，15m 处为幼儿园，西侧为居民，南侧为居民，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运输方便。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

4.1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粉碎粉尘。

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加强车间通风，堆场定期洒水，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经预测污染物粉尘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限制作业时间(08:00-18:00，其他时间不允许生产)，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1)分拣泥土：运转至周边农田覆土，不外排。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沉淀池污泥：运转至周边农田施肥。

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及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

二、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灵台分局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二、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原北沟卫生院)，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原北沟卫生院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建成废旧地膜回收生产线 1 条。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扬尘。通过封闭式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和粉碎机安装喷淋装置降尘。

六、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均安装在设备间，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泥土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分拣泥土和沉淀池污泥综合利用。

九、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备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无组织排放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分析，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5-1。

表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2、厂界噪声和声环境敏感点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厂界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声环境敏感点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5-2。

表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7-00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6-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人员能力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对监测人员要求如下：

- 1、所有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并做好样品交接，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 4、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监测人员资质如下：

		考核合格项目：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氧；废气采样；环境空气采样；氯化氢；氟化氢；烟气黑度。 噪声：厂界噪声；场界噪声；环境噪声。
姓名	摆玉林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其他	
工作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丙烯腈、挥发性卤代烃、林丹、滴滴涕、烷基汞（甲基汞）、苯系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苯系物、苯并（a）芘、总烃（非甲烷烃）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丙烯腈、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芳香烃、酚类化合物、丙烯醛
姓名	赵敏	
性别	女	
技术职称	助工	
工作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甘-平凉中兴-004	

三、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用气体流量校准器进行了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 3、监测过程中采用质控样品来控制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排放检测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4069	0.4071±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027	0.4026±0.000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进行，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dB (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0.11.21	昼间	94.0	93.8	0.2	93.9	93.8	合格
2020.11.22	昼间		93.8	0.2	93.9	93.8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 厂界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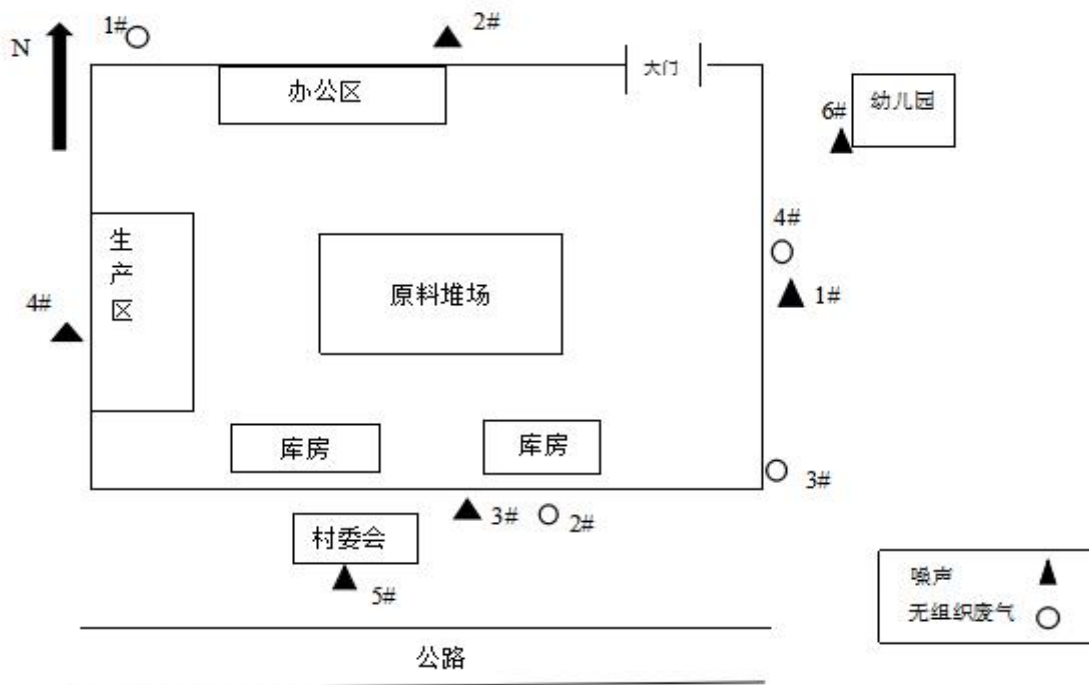
类别	昼间	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
厂界噪声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类区

(三) 环境质量监测

1、声环境质量检测

类别	昼间	验收执行标准及级别
南侧村委会 幼儿园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类区

(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运行负荷(%)
2020年11月21日	13.3	10.0	75.2
2020年11月22日		10.0	75.2

备注：设计生产量为2000t/a、生产天数为150天。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291mg/m³，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检测项目均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月21日	0.115	0.135	0.156	0.156	1.0
		11月22日	0.134	0.154	0.174	0.155	
	2#下风向 (厂界南)	11月21日	0.211	0.232	0.271	0.253	
		11月22日	0.231	0.251	0.291	0.272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月21日	0.231	0.251	0.271	0.252	
		11月22日	0.231	0.271	0.291	0.253	
	4#下风向 (厂界东)	11月21日	0.211	0.232	0.251	0.233	
		11月22日	0.211	0.250	0.271	0.253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4.0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2#下风向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厂界南)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4#下风向 (厂界东)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 7-3。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表

检测点位、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月21日	西北风	1.2~2.1	-3.1~-0.8	86.4~86.8
	11月22日	西北风	1.4~1.9	-3.2~-0.8	86.7~86.9
2#下风向 (厂界南)	11月21日	西北风	1.1~2.0	-3.2~-0.8	86.6~86.9
	11月22日	西北风	1.2~2.1	-2.8~-0.9	86.7~86.8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月21日	西北风	1.1~2.0	-3.1~-0.9	86.7~86.9
	11月22日	西北风	1.4~2.2	-3.0~-0.8	86.5~86.8
4#下风向 (厂界东)	11月21日	西北风	1.4~1.9	-2.9~-0.9	86.7~87.0
	11月22日	西北风	1.6~2.1	-3.0~-0.8	86.6~86.9

2、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

由表7-4可见，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8.5dB(A)~54.3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项目附近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6.6dB(A)~48.4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11月21日	11月22日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	49.3	50.4

2#厂界北	48.6	48.5
3#厂界南	52.5	52.8
4#厂界西	54.1	54.3
(GB 12348-2008) 中 1类区标准限值	55	55
5#南侧村委会	47.5	48.4
6#幼儿园	46.8	46.6
(GB 3096-2008) 中 1类区标准限值	55	55
备注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结果与评价	<p>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1 类区标准限值，所检测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标；</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规定的 1 类区标准限值，所检测的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均达标。</p>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核算。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噪声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设置了环保部门及专员，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日常工作中，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汇报环保工作并接受各级管理部门检查。

四、总体结论

《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综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对原料堆场加盖厂棚；
- 2、建设单位应对职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加强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
- 3、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尽快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灵环评发[2020]20 号）；
- 3、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7°21'23.71"，北纬 35°7'37.3"				
	设计生产能力	收购废旧农膜源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收购废旧农膜源 1500 吨				环评单位	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评发[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19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灵环评发[2020]20 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

灵环评发〔2020〕20 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 1 —

二、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原北沟卫生院),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原北沟卫生院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建成废旧地膜回收生产线 1 条。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什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扬尘。通过封闭式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和粉碎机安装喷淋装置降尘。

六、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设备均安装在设备间,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泥土和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分拣泥土和沉淀池污泥综合利用。

九、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备

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

— 3 —

附件3：验收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1页共8页
报告编号：GSZXJC2012081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
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回收2000吨 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受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址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共计4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1;

(2) 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及南侧村委会、幼儿园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计6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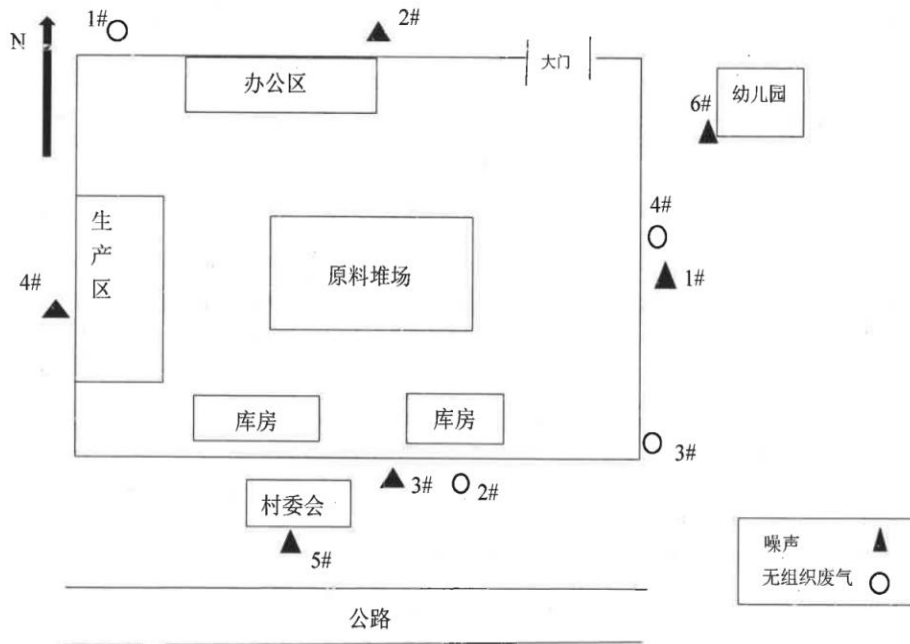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2、检测项目

-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时间及频次

-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开始,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四次;
- (2) 噪声: 检测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开始,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昼间检测一次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4、检测分析方法

- (1) 无组织废气: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2) 噪声: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噪声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7-002
			AWA6221A型声校准器 2016-017

四、质控措施

(1) 废气: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检测所采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 并通过自身密闭性检测;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对检测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4-1;

表 4-1 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4069	0.4071 ± 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027	0.4026 ± 0.0005	合格

(2)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 (A)。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0年11月21日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0年11月22日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五、评价标准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规定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A))。

六、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工况负荷见表6-1。

表6-1 检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t/d)	实际生产量(t/d)	运行负荷(%)
2020年11月21日	13.3	10.0	75.2
2020年11月22日		10.0	75.2

备注:设计生产量为2000t/a、生产天数为150天。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一览表

检测点位、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月21日	西北风	1.2~2.1	-3.1~-0.8	86.4~86.8
	11月22日	西北风	1.4~1.9	-3.2~-0.8	86.7~86.9
2#下风向 (厂界南)	11月21日	西北风	1.1~2.0	-3.2~-0.8	86.6~86.9
	11月22日	西北风	1.2~2.1	-2.8~-0.9	86.7~86.8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月21日	西北风	1.1~2.0	-3.1~-0.9	86.7~86.9
	11月22日	西北风	1.4~2.2	-3.0~-0.8	86.5~86.8
4#下风向 (厂界东)	11月21日	西北风	1.4~1.9	-2.9~-0.9	86.7~87.0
	11月22日	西北风	1.6~2.1	-3.0~-0.8	86.6~86.9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月21日	0.115	0.135	0.156	0.156	1.0
		11月22日	0.134	0.154	0.174	0.155	
	2#下风向 (厂界南)	11月21日	0.211	0.232	0.271	0.253	
		11月22日	0.231	0.251	0.291	0.272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月21日	0.231	0.251	0.271	0.252	
		11月22日	0.231	0.271	0.291	0.253	
	4#下风向 (厂界东)	11月21日	0.211	0.232	0.251	0.233	
		11月22日	0.211	0.250	0.271	0.253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4.0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2#下风向 (厂界南)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4#下风向 (厂界东)	11月21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1月2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	49.3	50.4
2#厂界北	48.6	48.5
3#厂界南	52.5	52.8
4#厂界西	54.1	54.3
标准限值	55	55
5#南侧村委会	47.5	48.4
6#幼儿园	46.8	46.6
标准限值	55	55
备注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规定的 1 类区标准限值, 所检测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规定的 1 类区标准限值, 所检测的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报告人: 张飞

审核人: 曹守慧

签发人: 张飞

(签字): 张飞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4：项目验收意见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的代表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什字镇北沟街道。

投资情况：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实际总投资为 18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9%。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审批过程

2020 年 7 月，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1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以灵环评发[2020]20 号文对其《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废水，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粉碎扬尘，项目采取在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29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均未检出，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仅昼间运行，夜间停产。根据两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项目西厂界噪声值为 54.1dB(A) 和 54.3dB(A)，南厂界噪声值为 52.5dB(A) 和 52.8dB(A)，东厂界噪声值为 49.3dB(A) 和 50.4dB(A)，北厂界噪声值为 48.6dB(A) 和 48.5dB(A)，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西侧 15m 的幼儿园昼间噪声值为 46.8dB(A)和 46.6dB(A)，项目南侧 40m 的居民区昼间噪声值为 47.5dB(A)和 48.4dB(A)，各噪声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泥土、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分拣泥土运至周边农田覆土；沉淀池污泥运至周边农田施肥；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2000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可实现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进一步规范原料堆场，完善密闭原料棚和厂区地面硬化，进一步减少起尘量；
- 2、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避免中午休息时间和“两考”期间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 吨废旧农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李凤琴	62923197209152825	平凉市灵泰生态环境工程	法人	13993347746	李凤琴	验收负责人
	郭志峰	622701197210220014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事务中心	高工	1879333249	郭志峰	验收专家
	王玉峰	620102197408206228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13793391889	王玉峰	验收专家
	艾子贞	622701197910040161	甘肃灵泰生态环境规划中心	主工	13809330370	艾子贞	验收专家
	姚洁	622701199010040560	甘肃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719508962	姚洁	监测采样